

#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 紧扣“六个龙江”目标 加快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特别关注

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的制定必将为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动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勇担时代重任 明确目标任务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着力建设质量龙江、创新龙江、开放龙江、绿色龙江、幸福龙江、勤廉龙江的美好愿景。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在聚焦建设“六个龙江”目标的基础上,

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了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新部署。这也是我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担当,更是我省勇担时代重任,深入理解和贯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布局,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好物质富足、精神富有、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之路的龙江实践。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工作方案草案的起草工作,着重把握三个原则,一是突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至2026年的工作目标和思路。二是深入研究“六个龙江”的目标要求,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制定

切实可行措施。三是认真落实省委要求,特别是围绕“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内容,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重大决策监督、加强重要问题研究,锚定人大一线站位,发挥人大一线作用。

### 坚持“八个必须”从六方面发力

《决定》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八个必须”为引领,在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规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上来;在提升地方立法质效方面,规定必须坚持和完善新时代地方立法“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

方参与”的工作新格局,以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赋能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在加强人大监督方面,规定必须加大在营商环境、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监督力度;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规定必须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适时出台高质量决议决定;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方面,规定必须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意识,拓展和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立代表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方面,规定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牢记“三个务必”,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勠力建成“四个机关”,深入推进落实省委“四个体系”要求,推动省委决策部署精准落实。

# 90项措施助力建设“六个龙江”

为确保《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更好落地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制定了《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作为《决定》的附件和配套措施,累计90项,已于12月21日下午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获得通过,形成了《决定》+《方案》的配套运行模式,增强了《决定》的可行性和实效性。

《方案》紧扣“六个龙江”目标,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特别是围绕省委对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如“打造我国

向北开放新高地”“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内容,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在“工作任务”部分,逐项对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未来五年工作规划和2023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重大决策监督、重要问题研究,并要求有效运用“四个体系”精准落实。

《方案》指出,建设质量龙江是振兴发展的关键引领,要紧紧围绕质量龙江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振兴发展的显著特征,并制定了20项重点任务。建设创新

龙江是振兴发展的基点,要紧紧围绕创新龙江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创新成为振兴发展的第一动力,并制定了9项重点任务。建设开放龙江是振兴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紧紧围绕开放龙江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并制定了13项重点任务。建设绿色龙江是振兴发展的必然选择,要紧紧围绕绿色龙江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推动绿色成为振兴发展的普遍形态,并制定了13项重点任务。建设幸福龙江是振兴发展的奋斗目标,要紧紧围绕幸福龙江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推动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并制定了21项重点任务。打造市

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勤廉龙江是振兴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紧紧围绕打造好环境、建设勤廉龙江推动各方面依法履行职责,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并制定了14项重点任务。

蓝图已经绘就,唯有团结奋斗。为更好贯彻落实《决定》,下一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机构通力协作,各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密切配合,省人大代表率先垂范,在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 基层动态

# 依法加强电动车安全规范管理

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12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为加强全省电动车安全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近年来,电动车因操作简单、使用便利,成为交通出行和载人载货重要工具,深受广大群众青睐。全省电动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电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很多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加强电动车安全规范管理,为群众出行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2年正式立法项目,并开展立法调研,数易其稿,制定了此条例。

实现管理范围全覆盖,管理环节全链条。这是条例的最大亮点。条例的调整范围不仅包括了数量众多的两轮电动自行车,也包括了日渐增多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除了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斯拉、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之外,其他上路行驶的电机驱动车辆,均在条例调整范围之内。条例是全国首部对各种类型电动车予以一体规范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从关注民生角度出发,为逐步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防止管理制度上“一刀切”予以禁止、收缴和销毁,针对全省现存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路行驶的实际状况,设计了较为柔性的过渡期管理制度。

条例明确了电动车销售者应当确保所销售的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对违反该规定导致售出车辆无法登记上路的,购买人有要求退货换货的权利。条例明令禁止更换大电池、拆除限速装置、安装车棚座垫和高音高亮设施等拼装、改装、加装行为。减少和杜绝登记之后“单车变摩托”“三轮变汽车”的现象。条例细化通行规则,倡导遵章驾驶,对发生频次较高的逆行、超速、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等路面违法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强化条例刚性。严格充电站停放环节管理。条例规定了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建筑物公共部位禁停禁充,防止因车载电池原因造成消防事故。严格对特殊主体管理。条例对共享电动车经营企业和使用电动车情况较多的外卖快递企业进行了合理规范,要求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压紧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条例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申请、程序、时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表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为群众提供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便利高效的公共服务。条例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动车登记管理系统,方便解决群众上牌难题。同时,条例还明确规定增设办理网点,对新购电动自行车委托销售网点办理登记服务,实现“带牌销售”。电动车领取过渡期通行识别码与电动自行车登记核发号牌,不收取费用。

条例还在优化通行条件、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 接地气 利民生

##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6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2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6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中,各设区的市按照“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原则,坚持小切口和问题导向,厚植“民生底色”,解决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 加强保护擦亮“城市名片”

中央大街作为哈尔滨市享誉中外的百年老街,已成为一道亮丽的“城市名片”。为了加强中央大街历史文化保护,有效推动和引领百年老街高质量发展,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街区条例》,对街区文化保护和利用,经济促进和发展,管理和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破解停车难题方便居民出行

停车难问题已成为困扰哈尔滨居民出行的焦点问题。为规范道路停车位位的施划、管理和使用,缓解停车压力,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位位管理规定》。规定明确道路停车位位的布局原则、施划要求和收费标准。特别是为方便群众临时停车,条例将免费停车时间由十五分钟增加到三十分,并规定在小区周围有条件施划二十四小时免费停车位位以方便居民出行。

### 重修规则提升议事质效

随着监察法施行,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完善,原《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为此,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重新制定规则。规则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常委会会议召开、议案的提出与审议、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作出了具体规范,保证常委会会议合法有序高效开展。

### 严格管理扮靓城市“颜值”

在佳木斯市,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架空管线设置、

垃圾清运等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此,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对进一步加以规范和补充,对部门职责和工作协作机制等进一步加以规范,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颜值”、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提供了法治保障。

### 明晰责任管好餐厨垃圾

在双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职责不明、未按规定投放、不建立管理台账、擅自处置、乱倾乱倒污染环境、不经处理饲喂禽畜等,严重影响了市容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餐厨垃圾管理已成为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个重要方面。以问题为导向,双鸭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双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条例明确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责任,建立了餐厨垃圾台账制度,加强了应急管理保障,从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 打造良好校园周边环境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一头连着教育事业,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作为中小学生的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需要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来保障他们健康成长。为此,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绥化市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构建了中小学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对安全区域内销售烟酒、经营网吧、游戏厅、剧本杀等的综合治理做出了具体可操作的规范。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1部。各设区的市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结合当地地域特色,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城市管理大问题。一部部有针对、接地气、利民生的法规在龙江大地上落地生根,深刻改变了全省人民的生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时鹏远表示。

# 土地管理新制度明年实施

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新修订的《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对构建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土地审批权限,总结我省土地管理经验,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促进作用。

条例规定了经依法批准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未动工建设或者未使用的时限也作出了规定。条例规定了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由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出让或者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条例还对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予以规定。同时,对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申请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条例将土地管理成熟经验通过立法予以固化,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对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耕地特殊保护、耕地占补平衡、耕地用途管制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条例实行多规合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分类、编制和审批,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土地调查和统计等方面内容予以明确。

为减少临时用地后没有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情况发生,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后,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除依法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条例还规定,对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同意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或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的行为给予处分。条例对黑土地保护问题也作出了衔接规定,明确法律、法规对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立法经纬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对市场主体而言,不可缺少。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新修订的《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修订后,将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更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保障,对我省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1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条例为改善我省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政方针,今年,重新修订了该条例。这次修订的内容贯穿了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主线,尤其是第二次审议后增加的“开放环境”一章,就是根据我省的优势和潜力等实际情况,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相关服务、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代性。

本次修订遵循立法针对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原则。修订稿中开全国立法先河,专门增加了解决招商引资等领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的第三章“守信践诺”。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含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工作程序、适用法律原则、解决问题的方式、容错免责等方面作出了开创性的规定,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民营经济发展偏弱,是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一个短板弱项。为了支持、壮大民营经济的发展,修订稿在为民营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丰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式,遵守全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健全便利高效打击违法犯罪立案侦办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诉讼权益、建立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切合实际的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一些老大难问题,修订稿在全国率先创新性地规定了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从明确包联主体、建立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构建政企沟通平台、解决实际问题、健全督导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有温度、有深度、有力度的规定。

# 织密织牢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其安全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12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全国首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了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体系,依法织密织牢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网”。

### 解决难题 让群众分享医疗红利

“条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机制,既是对医保发展的要求,又是适应健康中国战略的需要,切实做到了务实管用、可操作、可落地,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更加惠民生暖民心。”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时鹏远说,条例共八章六十五条,重点围绕医保政策、医保支付标准和医保用药、医保基金结算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为增强医保政策的科学性,确保政策更好地贯彻实施,依法保障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重要医保政策,应当广泛听取定点医药机构、行业协会、参保人员、专家以及医保医师、药师等从业人员的意见。

为保障人民群众充分享受“集采”和“国谈”带来的医疗红利,条例规定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医保支付标准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配备和使用医保目录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名义限制相关药品的配备使用;合理使用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不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考核指标范围。

为解决定点医药机构与医药企业之间存在医疗保障基金

结算难、周期长的问题,条例规定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及时结算支付货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做好集中带量采购医疗保障基金预付工作。

### 形成合力 落实“长牙齿”监管机制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条例的出台与实施为医疗保障基金扎牢监管‘笼子’,让监管‘长牙齿’,确保有限的医疗保障基金用在‘刀刃’上。”省医保局副局长龚振山表示,条例将有助于推进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制度化、体系化、法治化,进一步促进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检查。条例进一步规范,明确了在医疗保障系统内建立以行政监管为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结果,实施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等监管机制。

加大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条例建立了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规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人员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同时,规定医疗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托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立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事前违规提醒、事中违规审核、事后违规线索筛查,提高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效能。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